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号：02 包名称：智能电动底图蓝图柜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新馆档案装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电动底图蓝图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25284.64万元，资产总额为24483.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7日

特别提醒：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以联合体形式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应提供联合体或合同分包各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中标（成交），其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证明文件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认定证明

编号：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阳光安全 设备集团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609827057 31743U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张建平
	行业代码*	213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邹迎萍
	主营业务 (万元)	25284.64 万元	联系地址	樟树市四特大 道 305 号	邮政编码	331200
	联系电话*	0795-7356729	传真	0795-7350158	电子邮箱*	2624450353@qq.com
	注册商标*	阳光行动牌	从业人员 *	286 人	开业时间*	1999 年 9 月
县级 中小 企业 主管 部门 认定 意见	<p>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 <u>工业</u> 行业 <u>小型</u> 企业，有效期为壹年。主营：<u>精密智能型密集架、手动密集架、博物馆珍藏架、文物柜架、期刊架、文件柜、保险柜、中药柜、金库门、智能枪柜、危险品存放移动库房、爆炸危险品保险箱、重型货架、药架、阅览桌、椅、电脑桌、信报箱、办公家具、教育设备、旋转式书架、拆装式书架、无轨密集架、防磁柜、底图柜、代保管箱、物证管理系统软、硬件、学生课桌椅、公寓床、烟花爆竹柜、档案消毒设备、军用床(柜)、金属制品设计、制造、施工、销售、售后服务及进出口经营权；智能门禁系统、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无线射频识别系统、数字化管理系统软、硬件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售后服务；智能书架、智能物证架(柜)、智能寄存柜、仪器柜、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销售；智能环境控制系统、消防系统、智能档案馆、智能图书馆设备设计、制造、施工、销售及服</u>务、寄存管理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服务；除湿机销售；房屋修缮服务；保温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p>					

认定证明

编号：

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 公司经自行申报，被认定为 工业 行业的 小 (中、小、微) 型企业，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18 日。

盖章：

日期：2022 年 03 月 18 日

（二）监狱企业证明函（不适用）

我公司为中小企业，非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填写供应商
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17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我公司为中小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新馆档案装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2年11月17日

特别提醒：

1.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 该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